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簽訂有關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本公司可能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擬動用據此所得款項向AIG收購南山97.57%已發行股本而刊發的該等公佈(「過往公佈」)。

董事會現在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買方與AIG就總代價約為21.5億美元的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本公司可能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向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已發行股本97.57%而刊發的該等公佈(「過往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過往公佈已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及PFH Holdings 擁有20%的本公司附屬公司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買方」) 與AIG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AIG與買方同意，待各項條件(包括取得一切必要監管批准及完成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達成後，AIG將會出售而買方將會購買南山已發行股本97.57%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21.5億美元，並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因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的特別授權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而籌集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代價餘額將以買方獲授的貸款，以及Primus Investor及(如有需要)本公司注入買方的額外資本支付。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一份載有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的公佈。

買方的成立

董事會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有關財團函件的公佈後宣佈，本公司、Primus Investor及PFH Holdings已確定買方為訂立買賣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實體從而收購南山股份。買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有關收購事項的活動外，買方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預期收購事項將予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PFH Holdings (代表Primus Investor) 以8.00美元的代價，將8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將間接由本公司擁有80%及由PFH Holdings擁有20%。

誠如過往公佈所述，買方的董事會（「**Bidco董事會**」）大多數由本公司的提名人組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Bidco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李新民先生、許銳暉先生、趙晶晶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以本公司提名人的身份獲委任加入**Bidco董事會**。Robert R. Morse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分別於買方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以PFH Holdings（代表Primus Investor）提名人的身份獲委任加入**Bidco董事會**。Morse先生及吳先生除擔任**Bidco董事會**的董事外，彼等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分別獲委任為**Bidco董事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以及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

買方的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更新，以反映本公司於買方持有80%股權及委任本公司的提名人為買方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楊國瑜
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